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机器人《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范围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债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15	中兴商业	20,940.51	公允价值	0	940.26	940.26	20,940.51	2,884.77	1,197.89	18,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00692	惠天热电	2,232.56		0	-52.79	-52.79	2,232.56	0	0	2,179.77		
	000597	东北制药	180.63		0	-20.63	-20.63	180.63	0	0	160.00		
合计			23,353.7		0	866.84	866.84	23,353.7	2,884.77	1,197.89	21,335.77		

三、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范围和流程,加强了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证券投资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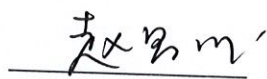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抽查会计账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沟通等多方面途径对机器人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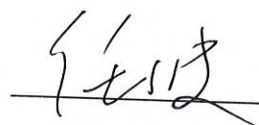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机器人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



任波

